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公報 第一〇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

訓詞

特派員訓話 在二月四日 本處紀念週

本日為本處第一次紀念週，藉此機會向諸位同仁報告數事：

在重慶舉行之政治協商會議，獲得意外的圓滿結果，已見各報。今後各黨各派政治上之意見趨於一致，武裝衝突亦可停止，彼此調睦步伐，共同致力於國家之復興。...

國難重重，萬物萌動，一元復始。吾人正可順應自然之天時，振奮精神，使所任之工作，如草木之欣欣向榮，而漸進光華燦爛之域。此為本人所希冀。...

無盡無窮之苦。吃苦不痛目前，成功則垂於萬世，如此者想，自可增加努力之勇氣。為國家為民族著想，犧牲性命，亦所不惜。況目前吃些許之苦尚不至於犧牲性命乎。諸君果能有此意志，決不致被困難所壓。環顧目前，瞻望來日，心有所感，故願對諸位一談，聞之者或視為高調。實則吾國由衰轉盛，為期已近，有如登山過半，漸臻極峰，又如行路泥濘已盡，即將走向坦途，惟視吾人之能否繼續努力耳。

余近曾向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嘉璈先生詢問，就中國及國際間之情形，以經濟專家之眼光觀察，民生痛苦，何時方能解除。張先生答以不出三四個月必能好轉。而余在交通立場加以觀察，亦甚以張先生之言為然。蓋今後政治協調，運輸通暢，食糧物資，源源而來，各處工廠次第開工，從事生產，則消費之量如舊，而供給之量大增，遠則兩月，近則兩月，物價定能下落，而趨平穩。從事交通之諸君，大抵均受過相當教育，為國家為民族而忍受艱苦，當均能逆來順受。況苦境已無多遠，當復員期中，任務重大，有苦亦應存之於心，不必怨天尤人，而流於懈怠畏縮，耽誤工作。同時為主管者，此生活問題，無時不在尋求合理解決之中，不過事實上困難太多，每感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就本處而論，最近一月開支，約為六十億元，全處內外員工約十六萬人，每人月給以兩萬元計為三十餘億元，按鐵路管理通例，薪工及其他費用，尚係各佔半數，故全處開支約需上數。而收入方面，總計各區每月營業收入為七、八億元，不及開支總數六分之一，其餘全賴政府之補貼。本部為有進款之機關尚且如此，其他各部，本身無進款者，其需要政府之補助自必更為殷切。以最後撥入統稅國庫支絀之今日，負擔此龐大數字之經費，其補充方法，惟有多發紙幣，結果為準備不足，貨幣膨脹，物價亦隨之高漲，人民生活痛苦，乃更加深，員工之待遇如增加一倍，則物價增加必不止一倍，生活痛苦，仍無法解除。故政府實不欲出此下策，而以緊縮金融，穩定物價，安定生活為施政方針。不過政策之完成，尚須時日，而目前之開支，則刻不容緩。本處開支，月達數十億元，數字駭人，因政府重視交通，故於萬難之中仍加撥撥款，吾人若不能完成任務，則將何以對政府，目前情形有如父母忍受飢苦，而予子弟溫飽。同仁等應深明此義，拚命努力，以報國家。目前本處各區處長等曾親到各站視察路員過節情形，得到各種不同滋味之材料，有待遇雖苦，而精神振奮，即在除夕，仍照常工作者，亦有不認識自己之責任，繼續磨練，苦中尋樂，沉迷頹唐者，前者可喜，同仁應以為表率，後者可棄，同仁應引為鑑戒，以上所述為本人對諸同仁之希望，其次本處目前工作計劃，當亦為諸君所樂聞，將再略為報告。

(一) 增加各綫旅客列車 自本月五日起午間旅客列車改為平石間直達，中途不再停宿。

平津間對號入座列車開行以來，行旅稱便，原擬用一列車底，上午十時由平開津，下午二時半由津開平，茲訂於本月十五日起增加車底一列，上午十時及下午二時半平津兩方對開，每日往返共四次。

此外平津、平石間并擬增開直達快車，現正在計劃中。

津浦平漢二綫破損較鉅，以一天修復兩公里計算，津浦兩個月可通車，平漢三個月可通車，平綏綫青龍橋至懷來一段破損，至多一個月可以通車，現正搜集材料，石家莊已備妥二十五公里之材料，滄縣已備有二十公里之材料，工程

隊已組織就緒，特命出發，江南鐵路現已開始拆除，移其鋼軌枕木等材料，為本區修復各路之用。至於機車車輛，則已由美屬運到客貨車四百輛，機車二十輛，不久尚有一千五百輛客貨車及大批材料隨後運到我國，本處有十六萬員工，分工合作，努力以赴，兩三月內主要幹綫均可通車，恢復交通不成問題。至山西方面，則同蒲南段，日內即可通至蒲州，北段僅軍事至大同十米之橋一座尚未修復，關外方面錦熱綫已通至平泉，魯北軍幹綫，已通濟南。冀此以觀，恢復交通，至為樂觀。此外尚有小節數端，願告之諸君者：

第一本處同仁工作，接收以來，甚為緊張，但仍有一部份同仁，不能遵守時刻，於上班時刻過後，始陸續前來，甚不整齊，此即不能自治之表現。此後望諸同仁力加糾正，住址距離遙遠者，無妨提早動身，總以不遲到為原則，自己管束自己，不必待長官之管束。至於下班，亦應盡量遵守時刻，不可早退，亦不必多事稽留，以期有充足之休息，并養成有紀律之生活，果有未完事件，由主管指留少數人員辦理可也。

第二，內外各部務清潔整齊，未作到佳處，尚待努力，例如行路應靠右邊，而出入辦公廳及上下樓梯，仍多不辨左右，胡亂行走，以致互相沖撞，此亦希望同仁注意者也。

第三，公文編製繁瑣，本處為專業機關，行文貴在迅速捷便，最好儘量利用表格，其必以文字敘述者，亦應力求簡明，不可徒贅虛文，空耗筆墨。

第四，各部份謀議不足，遇事各不相謀，於工作效率上大有不良影響，以後各部份與各部份之間，以及每個人與每個人之間，務須加緊連繫，打成一片，互相資助，有如一家上和下睦，則精神既感愉快，工作效率亦必大增。

以上種種而談，不成系統，茲再總括言之
本人所希望諸同仁者不外下列三點。

- 一 認清時局——政治協商會結果圓滿，要把握時機去努力工作，迅速完成恢復交通之責任。
- 二 忍耐痛苦——個人痛苦事小，國家復興事大，要為求國家之復興，而忍耐個人之痛苦，主席常說「打掉門牙和血吞」，要本此格言努力。
- 三 清潔整齊——生活之規律表現，要由小而大，由近而遠，清潔整齊為立身立業之本，不可疎忽。

處

令

通令 警字第五五號

令 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為令充實消防設備應以必要訓練并按注意事項填實辦理勿忽為要由

案准後方勤總司令部第二區總指揮部函送本月八日前門車站失火原因經過情形并附注意事項四條請充實消防設備應以必要訓練俾防火災等由准此

除函復並分行外台行抄發注意事項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附注意事項

- 一 各站及倉庫應充實消防設備
- 二 警察隊應會同駐站憲兵及本部軍運辦公處協定消防計劃

凡領用頭式等車證者得隨帶僕人一名限坐叁等惟每年以往返各一次為限至公務乘車證持用人以一人為原則
各種乘車證之領用填發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八日

訓令 人三字第八一八號

令 處內外各部份

公務乘車證領用辦法及格式兩種仰知照由
查訂定乘車證領用辦法十一條及請領單統計表格式各一種自本年二月十一日
起實行除統計表應依式自行繪製外至請領單應向總務處事務科洽領仰即知照并
轉知所屬各
附乘車證領用辦法及表格兩種

特派員 石 志 仁

本處乘車證領用辦法

- (一) 本處及所屬各分區辦事處員工請領乘車證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乘車證分下列四種
 - 甲 長期用公務乘車證
 - 乙 一次用公務乘車證
 - 丙 免費乘車證
 - 丁 臨時乘車證
- 以上四種乘車證均分頭、貳、叁等
- (三) 員工領用乘車證按下列各款辦理
 - 甲 職員月薪在一百四十元及以上者領用頭等
 - 乙 職員月薪在一百四十元以下者領用貳等
 - 丙 技員司待遇之技工領用貳等其餘領叁等
- 以下各項得減等請領

凡領用頭式等車證者得隨帶僕人一名限坐叁等惟每年以往返各一次為限至公務乘車證持用人以一人為原則

(四) 各種乘車證之領用填發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 長期乘車證

- 1 本處特派員接收委員主任秘書主辦會計組長副組長室主任處長秘書科長北平鐵路醫院院長附屬鐵路學校校長技研研究所所長
- 2 各分區辦事處接收委員主任秘書處長副處長處長課長
- 3 各分區辦事處車工機電警等段段長稽查員材料點查員(以在管轄區間內適用為限)
- 4 本處及各鐵路局員工在公務上有常用往來某區間之必要者得專案呈准填發
- 5 除上列規定外均應事先呈請特准方得領發

乙 一次用公務乘車證

- 1 因公出差
- 2 奉委到差
- 3 遷調服務地點
- 4 因公傷病赴醫院治療

丙 免費乘車證 本處所屬員工請領免費乘車證以本區為限各分區所屬員工以各分區為限

- 1 員工到差六個月內回籍接眷得領本人往返及家屬單程乘車證
- 2 員工調差在六個月內得領家屬單程乘車證以由原服務地點至新服務地點為限
- 3 員工到差滿六個月後本人及直系家屬(以祖父母、父母、妻或夫子女為限)每人得領往返各一次共以七人為限
- 4 為便利員工子女就學暑假入學或休假返籍子女得除原有之往返各一

次外另加發往返各一次惟須具有證明

5 員工在職身故一年內運送靈柩回籍其隨行家屬得領免費乘車證單程一
次如家屬在職者得領往返各乙次惟以家屬一人為限

6 員工因遺失乘車證六個月內其本人及直系家屬得領免費乘車證一次但
不得分領

7 員工因祖父母父母妻或夫亡故或本人結婚得請領本人免費乘車證往返
各乙次惟應事先請假核准

丁 優待券換乘車證十分四之一、二分之一兩種又分本路及聯運他路

1 員工及家屬在本路本年得領之免費乘車證業已領完不能再領時如因事
必需請領乘車證時得領四分之一優待券換乘車證家屬得領二分之一優待券換

乘車證

2 員工及其家屬因事須經他路時員工本人得領四分之二優待券換乘車證

家屬得領二分之一優待券換乘車證

3 領用優待券換乘車證之限制與領用免費乘車證同

4 臨時員工除坐車特准者外不得請領任何車證

(五)本路所發各項乘車證適用於本路所屬各分區鐵路各分區所發各項乘車證除優待
券換乘車證外祇適用於各該分區所轄之鐵路

(六)各種乘車證之印製發售手續規定如次：

1 各種乘車證及優待券換乘車證均由會計室(處)依照規定格式印製保管備

用各部分領用蓋于分發單呈請特派員或局長加蓋名章

乙 長期公務乘車證由各組室(處)每年年終依職務之需要嚴加審核將翌

年應領用之員工姓名職務領用緣由使用區間及期限詳細列單各附照片乙張

呈請(分區辦事處)核准後送由人事室(課)填發

丙 一次用公務乘車證由各組室(處)自行填發依照需要預向會計室(處)

領取備用

員工請領時應填具乘車證請領單(格式另附)連同呈准之出差請示單各組室
(處)填發時應於車證上加蓋主管組(處)長或室主任章否則無效每月月終
將存根連同請領單送會計室(處)核銷並填造填發乘車證統計表呈(分區
辦事處)備案(格式另附)

丁 免費乘車證及優待券換乘車證由人事室(課)填發員工請領時應填具乘車
證請領單(格式另附)由各該主管審核簽章後轉送人事室(課)核發並按
月將存根連同請領單送會計室(處)核銷並填造填發乘車證統計表呈
處(分區辦事處)備案(格式另附)

戊 除長期公務乘車證外其他免費乘車證填發以單程為限往返者須將往返分填
兩張

(七) 乘車證之持用人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甲 員工領用乘車證不得借用或轉售否則除將車證沒收外對於持票人應按無
票乘車辦理責令照章補票對於領票人停止領票權一年並酌量情節予以撤職
記過或罰薪之處分

乙 所持之乘車證如有私行塗改除將該項車證作廢外並照章罰補票價

丙 持用人應按票面規定之等級行程乘車如有越級越站應照章補票遇旅客擁
擠時並應讓位

丁 除長期公務乘車證外持用人應于登車前將乘車證先向售票處打日期並
蓋車次戳記至優待券換乘車證須先向售票處付足票價換取車票方能登車否則
無效照章補票

戊 各種乘車證只能乘坐各路規定之車次如規定不適用任何免費乘車證之車次不
得乘坐

己 持用各種乘車證乘坐臥車時應照章購以鋪票

庚 凡持用車證者應遵守路章與普通旅客一律待遇

辛 凡持用車證者所帶免費行李祇准依照規定重量逾重時仍應依章繳納運費

(八) 車證之補領或更換及遺失均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甲 長期公務乘車證領用人因事離職或調運職務後不應繼續持用已領用之長期公務乘車證時應由各主管部份負責追繳送人事室(課)註銷否則在未收回註銷前接補缺之員工不得請領

乙 一次用公務乘車證因故未用時應隨時繳銷填發部份註銷

丙 免費乘車證或持券換票證註銷或換發時作已領論

丁 各項車證遺失時領用人應即呈明主管轉函車務部份查扣並通知填發部份長期乘車證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

戊 如遺失車證而不即行依章報廢為人檢用發覺時除將檢用人依章補票外仍應由領用人負責並酌予處分

(九) 各種乘車證之有效期間規定如次：

甲 長期公務乘車證以票面填註之有效期間為限

乙 一次用公務乘車證免費乘車證均以票面填註之有效日期為限期前無論何日均得通用惟因事不獲用者得向票面出車站之車務股長聲請更改有效期間並加蓋股長官章惟最多不得超過原定日期十日為限

丙 持券換票證自填發之日起十五日內為有效期間但預發之回程換票證得自填發之日起一個月內為有效期間

丁 凡在本年領車證者去程日期須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若去程日期在次年應作爲領用次年車證

戊 持票換票證去程日期應以公證期限或請假日期為準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十一)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乘車證統計表

填報部分 _____ 年 月 份

領用人類別	長期乘車證				一次用公務證				免費乘車證				共計			
	一	二	三	共計	一	二	三	共計	一	二	三	共計	一	二	三	共計
本國職員																
日籍職員																
職工																
各分區																
其他機關																
共計																

填發員 _____ 主管科科長 _____ 組組長 室主任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乘車證請領單

姓名	與請領人之關係	年齡	請領種類	等級	起訖站名		日期		領票理由
					起	訖	去	回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交通部第一〇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主任或室主任 _____ 人事室主任 _____
 科長 _____ 第三科科长 _____
 請領人 _____ 填發員 _____
 職稱 _____ 薪額 _____ 到差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訓令 人二字第八二二號

令 處內各部份

為改訂本處職員考勤規則第六條關於簽到簿送呈時限之規定仰遵照由
 茲將本處職員考勤規則第六條改定為「簽到簿於每日上午開始辦公後十五
 分鐘由專管人送呈主管科科长轉呈主管組組長或室主任核閱」自二月十一日起
 實行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處令 人一字第八二一號

令 太原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北平

令調分發該分區工作 唐德先 馬雲程 來本處材料組北平材料廠工作由

案據本處材料組呈請將此次在津測驗錄取離路員司分發太原分區工作 唐德先
 調在該組北平材料廠服務等情核尙可行應准調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
 該員遵照赴調為要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處令 人一字第八一六號

令 韓吉信 胡家桐 趙連陞 崔仁久

茲派 韓吉信 科員 在警務組 司法總務科工作此令
 趙連陞 科員 辦事員
 胡家桐 科員 辦事員
 崔仁久 科員 辦事員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處令 人一字第八三三號

令 路政組電務科科員 張志謙
兼代傳書總務處主任

該員着赴湖北中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工作本處薪費發至赴調之日止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日

處令 人一字第八三〇號

令 聯絡團團長宇佐美寬爾

茲暫調徐州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日籍分團團長佐藤周一郎在本處路政組工作辦理搶修工程設計事務仰即遵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日

指令 人字第八三二號

令 路 政 組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路三三四號呈一件為請將該組公路科派在平津兩

電 報

代電 路字第五〇五號

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准第二區鐵道軍運指揮部運平字第二一五號公函內開據報各軍事運輸經本部撥給車輛後即時裝運者尚屬尚多而停車待裝積延多日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不特虛糜車輛即對運輸原則亦有未合擬請限定機車後二十四小時內如不裝車經路方核實商同本部同意即先收回路用俟裝車時再行補發等情應准照辦除呈請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部通飭遵照并分令所屬各辦公處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照辦為荷等因除分電外合電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特派員石志仁并友路運軍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日

分區汽車管理及營業部份之組員徐家華等八員以原職名調派在各該部份工作仍在本處列支由

呈件均悉應准調派各員薪費並准仍在本處列支除分抄飭知外仰即知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附名單一份

職稱	姓名	服務處
組員	徐家華	北平分區汽車管理所服務
組員	郝瑞明	同
代理工程師	陳新乾	北平分區汽車第一營業所服務
組員	金劍明	同
組員	吳士達	同
組員	黃瑩璣	北平分區汽車第二營業所服務
辦事員	籍孝宏	同
辦事員	高炳章	天津分區汽車管理所服務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日

代電 路字第五一四號

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均覽准路政司廿號運京四九四電開本部奉行政院令規定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全國各鐵路軍運費一律改按五折計算等因各鐵路應即特辦軍運亦同此辦理正式部令隨後寄發除分電外希查照等由統仰遵照辦理特派員石志仁并友路營平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日

代電 人一字第八一四號

本處內外各部份均覽奉大部子有人一檢電開致派唐文梯為山海關橋樑廠廠長除令派外仰即知照等因合行電仰知照特派員石志仁并佳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發行所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北平南長安街十七號)